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8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珮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輝雄、劉瓊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陳報明確請求標的及其數量所載之「如借據及借款展期約定書（證一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